

象山一男子半夜电鱼时意外身亡

被发现时还穿着防水服,背着电瓶

□记者 张寅

象山西周一名男子到小河里电鱼,不幸猝死在小河里。昨天,网友“狼吃泡泡糖”在本地论坛里发帖说了这条消息,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。“象山户外应急救援队”的官方微博也在事发的19日下午3点多发微博称:“中午12时象山西周一男子溺水,我队接到西周派出所指令第一时间三名队员赶赴现场,打捞上来时溺水者已经没有呼吸。”



警察在现场进行调查。网友“狼吃泡泡糖”拍摄

男子小河里电鱼不幸身亡

记者了解到,前天中午10点多,有村民路过西周加油站附近的一条小河时,发现一男子漂浮在小河上。这名村民随即报警,当地警方、户外救援队、医务人员赶到现场,组织人员将漂浮于小河上的男子拉上岸,不幸的是,这名男子早已没有呼吸,身体已经僵硬。

死者被户外救援队员打捞上来时,身上穿着一套黑色电鱼防水服,背上还背着电瓶。法医在现场判断,死者的死亡时间已有数小时,死因可能是电鱼时不幸电到了自己。警方根据各种线索推测,死者可能是前一天晚上摸黑在小河里电鱼时,发生了意外。

现场有村民认出死亡男子,是西周本地人,姓潘,在当地一家企业里上班,并非专业的捕鱼人。

潘某在小河里电鱼时,穿着橡胶制的防水服,为何会触电,还导致身亡?象山一位从事电瓶销售的石经理告诉记者,现在,一些非法电鱼的人使用的电鱼机,主要由1只12伏电压的电瓶和1只逆变器组成。电鱼时,输出的电压是220伏,跟家用电是一样的,这么高的电压是能把鱼电死,但如果人接触到,也会致死或昏迷。如果人在水里突然触电,会全身麻痹,站在水里无法动弹,随后便会倒于水中。由于电鱼时身上还背着电瓶,人一旦倒入水中,想自己再爬起来,可以说非常难。

而潘某为何会身亡?石经理推测认为,在水中行走时,防水服很可能会被小河里的尖利物品刺穿刮破而漏水导致触电,或者是潘某不小心在水中滑倒,身体接触到了水。

电鱼破坏河流生态系统

昨天,记者在网注意到很多网友都在关注“象山西周一男子电鱼不幸身亡”一事,大家惋惜这名死者的同时,也把焦点聚焦到了电鱼破坏河流生态的问题。

有网友表示,电鱼器释放的瞬间电量可以电倒一头牛,小鱼当即就被电死,被电晕后的大鱼如果能活下来,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。因此电鱼作业被业内称为“绝户”捕捞。采用电击、电网等方法进行捕捞,将会导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,还间接对水体质量产生不良的影响。

网友“闯关东”说,电鱼对河流生物链影响非常大。这种灭绝式的捕捞方式会造成鱼类大量死亡,浮游生物、微生物数量增多,整个水域的生态

平衡就会受到严重破坏。

在农村,背着电瓶在河道、溪坑里电鱼并非罕见事,电鱼把自己电死或者电死同伴的事也不是发生一次两次了,但仍有人为了捉几条鱼,不顾风险去电鱼,甚至有人把电鱼当成了一项职业。

据了解,电鱼被我国《渔业法》明令禁止。《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: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使用电瓶捕鱼不仅违法,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望广大市民勿拿生命当儿戏,切勿私自用此类违法方式进行捕捞。

老人被撞后肇事者开溜 过路男子报警相助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) 昨天上午,网友“酒王519”@本报官方微博说,爷爷清早被一辆电动车撞倒了,大腿骨折。可气的是,肇事女子自己跑了,害得老人在冰冷的地上躺了40分钟,才被一名过路的好心男子扶到路边并报警求助。

这名网友姓张,其爷爷住在鄞州邱隘镇,已经快80岁了。老人闲不住,每天都要到街上去捡些废旧物资回来卖掉换钱。昨天清晨约4点半,老人拎着一个蛇皮袋又出门了,去捡塑料瓶、空纸盒、铁条等。

“在盛莫路鄞州农科所附近,一辆电动车从后面撞倒了我爷爷,他年纪大了,哪禁得起这一撞,倒在地上就起不来了。”张先生说,骑车的是名年约40岁的女子,撞人后,她停下来问:“要不要去医院?”眼看人被撞得不轻,这名女子返身上车,自顾自地开走了。

老人拦不住她,又没法起身。因为时间很早,过路人很少,直到40分钟后,一名过路的中年男子发现了跌坐在路上的老人,才把他扶到路边靠大树坐下,听说是被人撞了后,又报警。随后,交警来到现场,将老人送到市第六医院进行救治。

据医生诊断,老人的骨盆骨折,是外伤所致,有裂痕,好在没有移位。考虑到老人的年龄,医生建议回家静养。昨天中午,老人就被张先生一家接回家。“我们想通过晚报,感谢一下扶起我爷爷并报警的好心人,也对肇事者逃走的那名骑车女子进行谴责。”张先生表示。

乱堆的生活垃圾起火 引燃了两个蔬菜大棚



消防队员在救火现场。通讯员 张蒙蒙 摄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张蒙蒙) 昨天下午1点45分,江北仓储路上两个大棚几乎同时起火,火苗腾起七八米高。原来,附近一个垃圾堆起火,连累了这两个大棚,还让相邻家具厂老板娘吓得不敢。

起火的两个大棚,位于明二冷库旁边,里头分别种着蔬菜和花草。江北消防中队17名队员赶到现场时,两个大棚已经被大火吞噬,浓烟和火焰交织在一起,还在向5米外的另一家家具厂蔓延。消防队员赶紧出水灭火,半个多小时后才将大火彻底扑灭。

据大棚的所有人陆师傅说,火是从5米开外的一个垃圾堆烧过来的。“都是一些生活垃圾,附近的人都扔在这里,不知道怎么烧起来的。”陆师傅说,两个大棚加起来有100多平方米,以前在别处也看到过有人在烧垃圾,没想到这次烧到自己家的大棚里来了。

就在消防队员离开时,相邻家具厂的老板娘走过来说:“着火的时候我们吓死了,生怕火烧过来,你们来了我们才放心下来。”消防部门提醒说,焚烧垃圾已经引起过多次火灾,应引起相关部门和个人注意。

五名孕妇组团到大超市行窃 四天里偷了价值四万多元的奶粉和白酒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丁川 焦川) 短短4天,江东、镇海、北仑、余姚等地多家大型超市的奶粉、高档白酒、燕窝等物品被偷,损失总价值超过4万元。经过警方侦查,犯罪嫌疑人是1名男子和5名孕妇。近日,该团伙被镇海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。

男子刘某今年44岁,湖南人,从老家外出各地打工。今年5月,他在广州打工时碰到老乡娟娟(化名)。娟娟当时已经怀孕了,找到刘某就是请他运一下偷出来的东西,还承诺刘某,事后一定给他好处。今年6月,刘某就跟随娟娟等3名孕妇从广州乘坐火车到宁波。

一下火车,这4人就开始寻找下手目标,因为对宁波不熟悉,他们干脆叫了出租车在城市里转悠。找到一家大型超市后,刘某在外面守着,3名孕妇背着准备好的双肩包走进超市里,她们的目标一般都是比较固定,奶粉、高档白酒、燕窝等补品,

没有防盗扣的商品拿到监控盲区再放进背包,有防盗扣的,则用事先准备好的解码器解掉后再放到包里。出了超市后,孕妇再将赃物交由刘某统一运到四人暂住的宾馆里。

就这样,短短4天时间内,刘某等四人先后在江东、镇海等地的6家大型超市窃得奶粉40余罐、高档白酒10余瓶、笔记本电脑2台、燕窝等高档补品数盒,总价值超过4万元。偷到的东西,他们分类打包好邮寄到广州,再由专人去卖掉,事后,刘某分到数千元的赃款。

7月27日中午,刘某跟随5名孕妇(除了之前的3名孕妇外,还有2名孕妇是新加入的)坐火车准备到杭州的超市去偷东西时,在火车上被民警抓获。

近日,刘某等人被镇海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。办案检察官说,犯罪嫌疑人故意利用“孕妇”这一特殊身份实施盗窃等犯罪行为,殊不知这样投机取巧并不能成为她们逃避罪责的借口,等待她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